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124-6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601624003U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BEC0010281	主驾驶安全带扣延 长线束	件	28	7	196	25.48	221.48	ZY2248
2	BEC0010282	副驾驶安全带扣与 SBR 延长线束	件	50	13	650	84.50	734.50	
3	BEC0010278	标配加热通风系统 线束总成	件	18	65	1170	152.10	1322.10	
合计				96		2016	262.08	2278.08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278.08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捌元零捌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IRCHT20240304-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26227170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	H6 主驾座椅包装箱	件	5	132.7434	663.72	86.28	750	ZY1707
2		H6 主驾座椅托盘	件	5	132.7434	663.72	86.28	750	
合计				10		1327.43	172.57	15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500 元,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 60 天/ 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3200011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3/20 13:27:13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采购合同-ZY2248-河北航凌		
编码:	GZLXH-20240320-066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。总金额: 2278.08 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3/20 13:35:43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3/22 11:38:06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3/23 09:27:25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3/24 21:04:00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3/25 08:12:18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		徐州华夏电子有限公司		审批价格		备注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
1	BEC0010281	主驾驶安全带扣延长线束（第二批）	件	34	9	306	9.06	308.04	7	238	
2	BEC0010282	副驾驶安全带扣与SBR延长线束（第二批）	件	34	13	442	17.53	596.02	13	442	
合计				68		748		904.06		680	

备注：1、福田A6项目C样件第二批订单需求（ZY2248）
 2、两个线束供应商报价、议价后，价格均同意BEC0010281：7元，BEC0010282：13元，华夏电子不包运费，河北航凌含运费，本次建议选择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合作。
 3、以上价格未税，税率13%。含税总价680元。
 4、货到付款。

财务负责人 日期：	副总经理 日期：	采购负责人 <i>齐明宇</i> 日期：2023.12.18	采购 <i>刘海英</i> 日期：2023.12.18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9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312020005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李斗斗	岗位:	
日期:	2023/12/02 13:30:49	申请人部门:	项目管理部
邮箱:	lidoudou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福田A6项目临时采购申请		
编码:	GZLXH-20231202-027	申请人:	李斗斗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项目管理部
职位:	项目工程师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A6项目主驾驶标配加热通风系统线束总成和副驾驶安全带扣与SBR延长线束需外购35台份, 供应商为徐州华夏电子有限公司, 当前因价格问题一直批复不过(供方报价通风加热线束总成75元, 延长线束24元), 价格确定后最快2周时间才可以提供产品。现河北航凌公司报价(通风加热线束总成75元, 延长线束21元), 12月11日之前可以交货。鉴于当前A6项目订单已超期, 建议价格按照供方报价进行临采35台份, 供方使用河北航凌, 请领导批示	审批人:	冯永江,刘东明,葛雁宇,刘海英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李斗斗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3/12/02 13:52:56
2	冯永江	审批一		同意	2023/12/02 14:03:18
3	刘东明	审批二		同意	2023/12/02 14:22:39
4	葛雁宇	审批三	最终协商后: 通风线束65元/件未税; 安全的延长线15元/件未税, 按此价格采购	同意	2023/12/05 09:36:34
5	刘海英	审批四	收到	同意	2023/12/05 09:40:24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124-6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601624003U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BEC0010281	主驾驶安全带扣延 长线束	件	28	7	196	25.48	221.48	ZY2248
2	BEC0010282	副驾驶安全带扣与 SBR 延长线束	件	50	13	650	84.50	734.50	
3	BEC0010278	标配加热通风系统 线束总成	件	18	65	1170	152.10	1322.10	
合计				96		2016	262.08	2278.08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278.08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捌元零捌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 / 60 天 / 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 / 60 天 / 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: 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